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报告

(2022年10号）

2021年12月10日，我局接收到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验信息系统的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信息，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小磊蔬菜店销售的生姜抽检不合格，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汇报如下：

**一、抽检基本情况**

2021年12月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小磊蔬菜店销售的生姜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基数4kg，样品数量2.5kg，2021年12月8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噻虫胺，检验标准：≤0.2mg/kg，实测值：3.4mg/kg。

**二、调查处置、产品控制情况**

2021年12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启动核查处置，并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生姜，分析查找原因，提交整改报告。截至我局核查之日，该批次生姜已销售完毕，无法召回。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15日